

福建省漳州市第二中学

闽南师大附中（漳州二中）因病缺课、缺勤 追踪登记制度

为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疫情，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体现学校对师生的全面关爱，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教师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1. 各年段长每天做好本年段教师的考勤登记，并及时将考勤情况提交学校办公室，由办公室进行汇总。

2. 教师发现自己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流感症状或其他不明症状时，不能进课堂，应立即同时报告学校办公室和年段长，尽快请假到医院诊断治疗。教师在校外出现病情症状时不能到校，应及时请假并尽快到医院诊断治疗。

3. 各年段长对因病请假的教师要问明病情及去向，如实

登记到晨午检登记表上，并做好过程跟踪了解，直至痊愈。

4. 教师痊愈（尤其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患者）返校时，须提供医院或所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具的痊愈证明，方可回校上课。

二、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

1. 学校设立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本，由班主任负责登记。

2. 学生因病缺课时，要事先向班主任汇报请假，说明病因及症状，如学生存在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或其他疑似传染病症状，班主任应告知家长及时带学生到医院诊治，并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医务室。

3. 学校医务室要对有发热症状的学生进行建档，了解近期是否有疫区接触史，并初步了解学生近阶段生活轨迹，以便进行进一步排查，确保做到对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

4. 学生因患传染病而隔离治疗的，班主任及医务老师要对其各方面予以关心。医务老师对学生因病缺课的要对其作好病因及治疗情况认真登记备案，凡学生患各类传染病的，其复课要严格把关，必须查验医生开具的病愈复课证明，手续完备符合复课条件的，方能允许其复课，并记录其复课时间。

5. 学生痊愈（尤其是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患者）返校时，班主任要提醒学生到医院或所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具痊

愈证明，方可回校上课。

6. 学校疫情报告人对因病缺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

7. 学校突然出现大量学生不明原因缺课时，要及时上报当地教育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闽南师大附中（漳州二中）

2022年7月12日